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34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

黃美娟

被告 蔡雪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9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